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2026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项目编号：P52052720260006JY

代理机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〇六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内容	11
第三章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4
第五章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附件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720260006JY

项目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23500.00 元；

最高限价：723500.00 元；

采购需求：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⑧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或使用“标信通”APP报名，通过审核后才能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取得制作《投标文件》工具和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0:3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磋商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 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 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供应商对招标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 应在相应招标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并获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回复或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 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 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3.1 首次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 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 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 即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办理磋商保证金承诺, 上传、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 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3.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9852(贵州 CA)、(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0857-8316572(华测 CA)

3.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3.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0857-8305707

4、敬告：

（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2）如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招标公告）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地址：赫章县野马川镇上街村

联系方式：李鹏程、1398479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温州国际商贸城 10 栋 4 楼

联系方式：15519117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蔓霖、刘环宇，孟娟

电 话：15519117015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

2.2 采购需求：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6：采购需求清单。

2.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其应包括相关税费、验收费用、利润及其他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4 最高限价为：723500.0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丧失磋商资格。（**报价审查项**）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

2.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是约定。

2.8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9 验收：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0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如采购清单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若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更长质保期要求的，执行厂家或国家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2.11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12 中标单位供货产品须与投标产品一致，包括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

号等；且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货款，并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应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提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2.14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代理机构；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交纳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1）保证金绑定方式使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保证金缴纳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投标保证金未自动绑定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

（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信息：

磋商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

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如果没有注册账户信息，请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会员-会员信息变更-银行账户增加需要缴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基本账户有地区码的，填写账号时需加上地区码（但不加-）然后提交审核并审核通过。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转账方式支持网上银行（工商银行除外）及柜台转账两种方式，不支持超级网银（手机银行）及第三方平台支付。

（6）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的指南。

3.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应予补缴：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⑥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基础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为准，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磋商初步报价，仅作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货物上下车费、税费、运费等所有费用）是对全部标的物一次性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黔招协〔2025〕35 号文计算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10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代理机构邮箱：gzcctxmglyxgs@163.com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赫章县财政局投诉，投诉电话：0857-2212209。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须逐页（每一页）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根据附件 2 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报价审查项）

C. 标的物清单：参考本《招标文件》附件 2.1《标的物清单》的格式制作。

D. 异常低价审查：（**报价审查项**）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①至④项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报价审查项**）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

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E.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审查项）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H.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项）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保证金缴纳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 C.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 D. 技术偏离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按照附件 5 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 E.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投标

- 3.5.1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乙方需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3.8.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以此类推。

3.8.6 备选投标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3.8.7 若发布采购公告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中内容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1.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1.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各项评分因素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后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技术与商务分 7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1) 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注：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磋商后各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进行打分。 1、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25 分； 1.1 其中标注“★、▲”的参数要求，如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其中未标注“★、▲”的参数要求，如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 供应商承诺：提供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能顺利进行的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2. 响应时效承诺：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半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2 分，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1 分，	5 分

		8 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得分不能重复计算, 最高得 3 分)。	
二、技术分评分标准 (满分 40 分)			
技 术 分	供货及 安装方 案	<p>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结合本项目要求, 拟定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中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7-10 分;</p> <p>(2) 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基本有保障、安装调试方案较科学可行的得 3-6.9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粗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质量基本有保障、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0-2.9 分;</p>	10 分
	质量管 理措施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 包括安装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安装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调试等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7-10 分;</p> <p>(2)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安装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调试等方案较科学可行的得 3-6.9 分;</p> <p>(3)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较粗略、安装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调试等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0-2.9 分;</p>	10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p>	10 分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6.9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体、针对性差的得 0-2.9 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预案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优秀，有安排针对性，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p> <p>2. 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3-6.9 分。</p> <p>3.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简单的得 0-2.9 分。</p>	10 分

4.2.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财政局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 3 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放弃成交结果),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于开标前1天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d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4.4.11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如要求）；

4.5.2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3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4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5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6 磋商小组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7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4.5.8 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资格性审查：

5.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

5.8.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磋商小组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1、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响应承诺，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时，可以同步启动第2轮磋商，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0 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商务与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审。

5.12 政策性加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性加分评审。

5.13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对各项评分因素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评分因素的最后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可在签订合同时自主修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政府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项目名称）合同。

1、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2、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和服务地点

2.1 交货时间或计划工期：

2.2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3、供货清单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用。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伍仟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1 标的物清单（参考格式）：

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赫章县野马川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音响、班班通、电脑等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3：（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3.1（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建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岁 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技术偏离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商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型号/规格	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型号/规格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注：

- 1、“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 2、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的证明材料。
- 3、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提供产品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6：采购需求清单

已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附件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

		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